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5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复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11月12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已做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48。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提名周静尧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尧先生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静尧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静尧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周静尧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3。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5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涛先生于2019年11月12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已做相关公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48。
鉴于独立董事王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周静尧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静尧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周静尧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静尧先生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提名周静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周静尧先生简历
周静尧,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先后就职于北仑区律师事务所,宁波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保税区分所,现任浙江汇川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市律师协会理事、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035)、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89)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5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1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并购买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2019年8月15日,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汇顶科技”)第三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 NXP B.V.(以下简称“恩智浦”)旗下的语音及音频应用解决方案业务(Voice and Audio Solutions,以下简称“VAS”),交易价格为 16,500 万美 元(本金额未包含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各项税费及签约交割前被转让上债务及库存存调整额及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将由交易各方按交易文件约定及相关承诺承担)。交易模式为汇顶科技通过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在恩智浦 VAS 业务所在的部分国家设立孙公司,与恩智浦及其现有子公司一起承接 VAS 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以及目标资产所包括的合同关系与指定人员(以上购买资产及为完成资产购买设立孙公司事项统称为“本次交易”)。

同时董事会授权本次交易设立孙公司的投资额度可视交易需要在本次交易价格范围内自由调整,届时可由汇顶科技经营管理层及汇顶香港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并授权汇顶科技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设立孙公司及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并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通过汇顶香港以汇顶香港自有资金分别在荷兰、比利时、法国、印度设立四家孙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荷兰孙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Goodix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汇顶科技(荷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Wijchenseweg 20, 6537TL Nijmegen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注册资本:100欧元
股东情况: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货币
董事:傅必胜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二)比利时孙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Goodix Technology (Belgium) B.V.
汇顶科技(比利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mouid Nobelstraat 38, 3000, Leuven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开发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注册资本:500,000欧元
股东情况: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货币
董事:傅必胜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法国孙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Goodix Technology France
法国汇顶科技公司
注册地址:291 rue Albert Caquot CS40095 06902 Sophia-Antipolis Cedex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特别是基于集成电路设计和开发的应用集成解决方案;智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
注册资本:10,000欧元
股东情况: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货币
董事:傅必胜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印度孙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GOODIX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汇顶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No. 72, 27th Main, 7th Cross, Sector 1,HSR Layout,, BANGALORE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开发,提供集成电路(IC)设计服务。通常,印度实体将参与全球市场产品的研发,最终交付与中国汇顶共享。该实体还支持本地客户,以便部署 Goodix软件和硬件产品。
注册资本:100,000印比
股东情况: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9.99%;Tathagata Bhattacharyya持股0.01%
出资方式:货币
董事:TATHAGATA BHATTACHARYYA, BLASIUS SUNIL CORREA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特此公告。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9年12月5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5801
电 话:0574-86186666
邮 箱:orient@orientcable.com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9-06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接受华电德令哈20%股权以抵偿北京辰源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德令哈”)20%股权作价人民币12,964,336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名下以折抵相应债务。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接受上述股权折抵相应债务。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执行法院裁定并完成华电德令哈2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间接参股华电德令哈。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并间接参股华电德令哈的公告》(2019-069)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9-06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执行法院裁定 并间接参股华电德令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作价人民币12,964,336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以折抵相应债务。
● 公司因法院裁定而间接参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法院裁定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辰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诉讼、仲裁事项”内容],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8)京01执398号之二】。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入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作价人民币12,964,336元过户至申请执行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以折抵相应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由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案件审理过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保全冻结了被执行人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德令哈”)20%股权,并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至9月27日、2019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在司法拍卖平台上两次拍卖上述财产,第一次起拍价16,205,420元,第二次起拍价12,964,336元,上述两次司法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询问,申请执行人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书面表示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12,964,336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债。经法院审查予以准许。
根据本项目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德令哈公司股权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经代理律师实地走访,北京辰源工商注册地址已无人办公。经代理律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尝试,均未能联系到北京辰源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建波。根据公开系统查询结果显示,因买卖合同纠纷,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对北京辰源采取了司法强制执行措施(该案执行标的约人民币180万元),尚有约人民币140万元金额未执行完毕,但因无可执行的财产线索,宜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出具裁定终止该执行。基于上述情况,查找到北京辰源持有的其他有效可执行财产的难度很大。
如果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不接受以华电德令哈20%股权抵债,则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将解除对华电德令哈20%股权的查封、冻结,并将该财产退还北京辰源。考虑到本案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下落不明,查找到北京辰源持有的其他有效可执行财产的难度很大,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不接受华电德令哈20%股权以物抵债,则存在无法进一步实现在本案中的相关债权的风险。

二、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德明
注册资本:3,960万元人民币
住 所:青海省德令哈市光伏(热)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电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原 币)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2,019.60	51%
2	北京元昊天和国际经贸贸易有限公司	1,148.40	29%
3	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792.00	20%
	合 计	3,960.00	100%

科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09/30
货币资金	3,944.34	2,441.09	1,147.8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426.11	4,101.45	4,901.01
预收账款	14,362.36	13,287.48	12,650.26
无形资产	2.53	1,770.00	1.35
资产总计	21,816.12	20,248.27	18,922.26
应付票据和预收款	1,506.33	553.45	146.0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10.00	1,110.00	0
科 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09/30
长期借款	12,340.00	11,230.00	11,040.00
负债总计	15,067.47	12,937.08	11,244.26
未分配利润	2,509.79	3,016.07	3,382.89
所有者权益	6,748.65	7,311.19	7,678.00
科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515.60	2,418.75	1,727.43
营业总成本	1,918.23	1,808.61	889.78
利润总额	594.37	607.96	431.98
净利润	549.63	562.54	366.81

注:2017年、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函》【(2018)京01执398号】、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案件涉及的被执行人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792万元(2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为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执398号案件司法鉴定项目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报字【2019】第3029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为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315.06万元。

本次司法鉴定项目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得出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575.29万元,北京辰源持有的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2,315.06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货币资金	2,441.09	2,441.09	开户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90.00	90.00	出票人: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应收账款	4,011.45	4,011.4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费福利款
预收账款	13,287.48	15,152.97	机械设备类
无形资产	1.77	2,430.38	土地使用权,有权证,48万平方米
资产总计	20,248.27	24,513.27	
应付票据和预收款	553.45	553.45	主要是华电科工集团基建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10.00	1,110.00	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基建项目贷款
长期借款	11,230.00	11,230.00	国开行青海省分行长期借款
负债总计	12,937.08	12,937.08	
未分配利润	3,016.07	3,016.07	公司成立后没有进行过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1.19	11,575.29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司法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执行法院裁定并完成华电德令哈2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着手研究此次临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实现资产变现。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9-3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C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4人,刘豪董事长、林锋董事、沈才洪董事、钱钊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刘豪董事长、林锋董事委托王洪波董事代行表决权,沈才洪董事、钱钊董事委托江汇成董事代行表决权),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洪波董事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实施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88,617.6万元。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的总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公司简称:鲁泰A鲁泰B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9-07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披露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现就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宁波澜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补充说明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澜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里路88号1幢401室B区L0402
法人代表:史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澜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0.00%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